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3271-XM0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_ 284.29\_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284.29\_\_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 284.29万元 | 1 | 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工作方案》和“凤鸣计划”前期实施情况，拟委托专业机构继续围绕融资、应用场景、技术赋能、人才、空间、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整合相关市场资源，在区发改委的指导下，开展2025年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采购要求：做好常态化管家服务、特色品牌系列活动、企业家培训、宣传推广、定期监测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0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 传 至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 网 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1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

联系方式：刘灿

联系方式：010-65090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层

联系方式：刘莹，13810322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莹

电 话：13810322826